



國立臺北大學上洋國際交流獎學金」辦法

98.12.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

101.09.13 奉校長核定實施

103.10.08 奉校長核定實施

105.10.14 奉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「國立臺北大學上洋國際交流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由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友吳明富先生捐款設置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，在於獎勵本校優秀學生赴日交換、短期研習或實習，增進國際視野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應經「上洋國際交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議決。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第四條 「上洋國際交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由獎學金創捐者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校友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及校友總會代表 1 人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獲本校國際事務處或相關院系推薦，赴日交換、參加短期研習活動或實習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獎助金額
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，獎助對象以低收入戶或具社會補助身分者優先；短期赴日研習或實習者每名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，赴日交換及實習 2 個月以上者每名不超過新台幣 6 萬元為原則，實際獎助金額由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辦理一次，由學務處公告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檢附下列全部文件：
一、自傳（中日文或中英文對照）。
二、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政府社會補助證明(須由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)，無則免附。
三、外語能力證明。
四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五、已獲得日方單位同意之證明或行程表(可行前後補)
- 第九條 得獎同學之義務
獲得此項獎學金的同學於返校後必須繳交以下資料：
一、感謝函一封。
二、相關心得報告、照片、實習資料(或自製心得影片代替-需繳交光碟)。
(一)赴日交換生：交換留學修畢證明、心得報告 2000 字以上並檢附學習照片。
(二)赴日研習者：心得報告 600 字以上、照片 5 張。
(三)赴日實習者：實習週報、實習考評表、心得報告 600 字以上並檢附照片。
三、參加學校舉辦之海外交換或實習分享會。
◎赴日交換、參加研習活動或實習若未完成者，或申請時未誠實填寫同時申請之獎學金及補助金者，所獲得之獎學金將予以繳回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